

敦煌文献跋语二则

王 继 如

一、别本《南宗赞》跋

敦煌遗书《南宗赞》，对禅宗历史的研究，对敦煌歌辞的研究，都颇具重要意义，因此，胡适之、任二北、冉云华诸位先生无不瞩目于此。由于《南宗赞》各种写本的渐次发现，我们对它的认识也就逐步加深。拙文即为笔者所发现的别本《南宗赞》而作。

《南宗赞》用“五更转”的曲调，每更一曲，一共五曲。任二北先生将它归之于“定格联章”类。先前所见之本，大多第一曲开头为“一更长”一个三字句，以后四曲则开头两个三字句，用前一个三字句重复上曲的第二个三字句，用后一个三字句引起本段。如第三曲开头是“二更长，三更严”，第四曲开头是“三更严，四更阑”等。只是由于第一曲开头只有一个三字句，所以第二曲开头重复的也只能是这个三字句。这种情况，便造成曲调上的参差。任二北先生只好在第一曲设空俟补。由于自第二曲起均以前一个三字句复前，后一个三字句启下，故任二北先生名之为“转格”。胡适之先生却一依神会所作“五更转”之格式，全部删去每曲开头复前的三字句，成了整齐的“三、七、七七，三三、三三、七七”句式。待到列藏F——171号发现，才找到第一曲开头本来也是两个三字句的版本根据，于是任二北、冉云华二先生把句式定为“三、三、七、七七，三三、三三、七七”，

其基础也就坚不可破了。只是列藏本第一曲开头的两个三字句文为“一更长，二更长”，于一更之曲而用“二更”之语引起本段，实不当于理，于是任二北先生便校作“一更长，一更长”两个复迭句。由于是同一句之复迭，其他写本漏去一句，似亦近于理。至此，《南宗赞》曲调为“转格五更转”便成为定论。

那么，胡适之先生给《南宗赞》所定的非转格“五更转”的句式是否便成为杜撰了呢？笔者近读敦煌遗书，见北8369（董100）号中实有《南宗赞》一首，其句式正与胡适之先生所定的一致。此赞置于《辞道场一本》之前，前题已失，又无后题。王重民先生《敦煌遗书总目索引》此卷唯题“歌赞”二字，黄永武先生《敦煌宝藏》目录唯作“歌赞辞道场一本”（此卷载该书册100，页88），均由无暇细读原文之故，遂致此别本《南宗赞》不见于著录。现将此本略校抄录如下（校字置于括号中，圆括号中是正字或通读字，方括号中是增补字）：

一更长。如来智惠（慧）心中藏。不知自身本是佛，无明障蔽自荒忙。了五蕴，听（体）皆亡。灭六识，不相当。行住坐卧常作意，则知四大是佛堂。

二更长。有为功德尽无常。世间造作应不久，无为法会体皆亡。入圣位，坐金刚。诸佛国，遍十方。但知十方元是一，决定得人诸佛行。

三更严。座（坐）禅执定甚能甜。不信诸天甘露蜜，摩（魔）君卷（眷）属出来看。诸佛教，实福田。持斋戒，得生天。生天〔终〕归还堕落，努力回心取涅槃（槃）

四更难（阑）。法身体性本来禅。凡夫不念生分别，轮回六住（趣）心不安。求佛性，向里看。了佛意，不觉寒。旷大劫来常不悟，今生作意断慳贪。

五更延。菩提种子坐弘（红）连（莲）。烦恼宁（泥）中常不染，恒将净土共金连（颜）。佛在世，八十连（年）。般若

意，不在言。夜夜照照（朝朝）恒念佛，当初求觅一年（言）全（诠）。

此赞之下便是《辞道场一本》，卷末倒书此赞开头一段：“一更长。如来智慧心中藏。不知自身本是佛，无明障□自荒忙。了五蕴，听皆亡。灭六识，不相当。”

这个别本《南宗赞》证明：《南宗赞》本来也存在一种非转格的“五更转”句式。实际上，许国霖先生《敦煌杂录》页91a所载“五更调”（周70号，今王重民先生《索引》中不见著录）便是《南宗赞》的非转格句式，只是未能引起任二北先生的足够注意罢了。所以，胡适之先生所定的句式亦不可谓无据。就乐曲的发展来看，笔者颇疑非转格的句式似应在前，后来才衍生转格的句式。

另外，这个别本《南宗赞》在音韵史上亦有特别的启示，这就是来母、泥母、疑母的相混，如“连”之读“年”，“年”之读“言”，“连”之读“颜”，颇值得注意。

引用资料

1.任半塘《敦煌歌辞总编》下册，页1424——1454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。

2.冉云华《〈南宗赞〉小记》，载台湾敦煌学研究会编《敦煌学》第15辑，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年12月版。胡适《南宗定邪“五更转”》，载《胡适校敦煌唐写本神会和尚遗集》，台北胡适纪念馆1970年版。此书笔者未见，所说据冉云华文转引。

3.陈祚龙《敦煌古抄文献会最》，新文丰出版公司1982年版。

4.王重民《敦煌遗书总目索引》，中华书局1983年版。

5.黄永武主编《敦煌宝藏》，新文丰出版公司出版。

二、目连变文创作草稿本跋

敦煌文献中所存目连救母故事，人民文学出版社本《敦煌变文集》整理出三个本子。而北8719（永8）号有目连变文创作草稿本残卷，则为《变文集》所未收，北京大学出版社本《敦煌变文集补编》也未录，研究变文者似也未论及，故特为表出之。

此卷开头是一篇墓志，墓主是一个贤淑的少妇，逝世于后晋天福丁亥（？）年间。此墓志也是草稿本，文中多处删改，可辨者，如改“风著孟姜”为“温恭作性”，删“粧室寂寞”等。墓志前面一段漫漶之处较少，可连贯读之：

维大唐天福□□岁次丁亥

□□素质凝然，清□令德，温恭作性，婉顺怀素。兕并巫山，容过洛浦。训子有孟陵（邻）之誉，成家播□□之风。德美洽于六亲，轨范能和九族。冀保长□闺阁，永镇高堂；何期忽染（？）紫缠，疗无损减！半年服药，经岁求师。神无验力之功，药乏回生之效。何图长波迅速，促限催时！金乌（？）落影于崑（？）山，碧玉沉埋于土底。是日也。伤邻理（里），□乡间。甘泉先竭恨早涸，木秀于林风堆（摧）折。……

下文有“鸳鸯失伴”、“孤儿雉（稚）子，攀号泣亲”、“红颜再睹是何时”等语，足以明确墓主的身份。

墓志之后，将纸颠倒书写两行文字，内有“至心归命”字样，当为忏文、启请文之类。其下便是目连变文创作草稿本残卷。字迹与墓志一致，可知出自同一作者之手。前面所以抄录墓志一段，是为了窥见这位作者的文才。

目连变文创作草稿本前面约三十三行，用斜笔大片涂去者为多，也有数处用竖笔涂去，应是作者所删去的。由于勾抹太重，

可连贯读下之文字已无几，兹举一段：

目连广造盂兰盆，□□□□□□□

（此句原作“群生饿鬼竟来奔”，删去而移作第六句，此句未补，遂付阙如。）

香□铺烈（列）千般好，百种珍羞不可论。

诸天贤圣皆来降，群生饿鬼竟来奔。

这段文字，已属作者删去之列。可见这三十三行文字，作者已涂改多处，仍不满意，终于全删。下面二十五行，未加涂抹，当是保留的部分，兹录如下：

直为前身障未消，幽宵（冥）广被叶（业）风飘。

目连见母焦（憔）悴□，捧钵水食化旦朝。

饭匙才至阿娘口，和身当下一齐烧。

青提夫人当下猛火烧却，不知去处。目连后经三五日，因向王舍城中持钵，见阿娘向于大富贵者门前，化作个母狗之身。目连乃知是生（？）身，号咷大哭。哭言：“阿娘，

西方快乐不肯去，欲得苦海漂沉沦。

饥寒困苦实难忍，日夜常在粪中眠。

朝日食他不净□，腥臊羶秽更难论^①。

阿娘可（何）不解回净土，终怀毒恶守他门？”

青提恶业深厚，难脱身中罪垢（垢）。

堕在王舍城中，化作一个母狗。

由（犹）自常怀毒心，见人脚底下口。

目连知是阿娘，抱头哭泣良久。

目连亦（一）见断肠肝，抱头哭泣意难潘^②。

将手摩娑（拏）母狗体，傍人见者尽心痠

西方快乐不豈（肯）去，终朝竟日饮腥羶。

不解回心归善道，常怀毒恶守门兰（栏）。

阿娘咨告儿曰云〔云〕：

前生□法释迦尊，③扑落三涂累劫沉。

不信天堂兼地狱，致令六道永沉沦。

波吒受尽千般苦，今朝赖得我儿恩。

耳不欲得闻阿毗狱，眼不欲得见地狱门。

目连与阿娘更受三□□□后受菩萨□□□

(下阙)

这段文字，也是经过作者修改的。如“目连亦见断肠肝”下三字原作“亲情”，“不信天堂兼地狱”原作“不闻我儿言□语”。

就以上诸多修改的文字来看，修改去掉的文字显然不是抄手的误抄，而是创作者为求尽善尽美所作的删改。因此可以断定，这是一个目连变文创作草稿本的残卷，甚可宝也！

作者是谁？我们今日已无从知道。但他的身份，仍可以从这个卷子推见。作者极可能是俗人而非僧人，文才著于一方，故有人求其为爱妻作墓志。就此变文草稿本的纯熟程度来看，显然不是作者的第一篇作品，也就是说，这位作者极可能写过其他的变文。

奇怪的是墓志开头所书时间“大唐天福□□岁次丁亥”矛盾颇多，一是“天福”为后晋年号，并非大唐；二是天福并无丁亥年。然而从此矛盾中似可窥见作者身份的又一个方面，即作者是西北边境之人。唐末大乱，经历后梁、后唐，至西历936年，中历丙申年十一月己亥，石敬瑭改长兴七年为天福元年，是为后晋。作者处西北边隅，消息阻隔，对改朝换代浑然无知，故仍将天福年号系于大唐。此也可见唐朝影响之深，边人爱国之诚。伯3054号《开蒙要训》题记云“维大唐天福叁年”与此相类，而书手张留郎也当为西北边人无疑。天福年号前后共九年，至西历944年，中历甲辰年七月朔辛未改元开运，中间并无丁亥年。笔者颇疑“丁亥”为天福二年岁次丁酉或天福四年岁次己亥之误，惜“岁次”前二字不清，无从断定。④目连变文创作草稿本次于墓志之

后，写作时间应间隔不久。

注：

①“𦘔”字，字书未见，为“屍”字增“口”旁而成，疑实即“屍”字。《龙龕手鏡》口部此类字甚多。“屍”读“齒”（即“屎”）。屍，式之切，审母脂韵开口三等字；齒，式视切，审母旨韵开口三等字。二字唯声调有平上之别，不妨碍其通读。

②潘：敦煌俗语词，丢弃之意。

③阙字原作“不”，涂去改字，所改字不清。

④姜亮夫《莫高窟年表》页516谓为“大唐天福四年岁次丁亥”（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）。笔者所见为《敦煌宝藏》本，字迹不清，不敢遽定为“四年”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苏州大学中文系

《太史公书》何时以《史记》命名

沈有珠

司马迁《史记》是我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。唐代刘知几《史通·六家篇》认为《史记》乃司马迁本人自命名，这个说法不正确。赵翼《咳餘业考》、朱筠《笥河文集》、梁玉绳《史记志疑》、梁启超《要籍解题及其读法》、王国维《太史公行年考》均有考证，指出其错误。王国维举出《史记》中：“凡七称‘史记’（不准确，应为十三称），皆谓古史也”。还列举出古代及汉人称“史记”一词皆为古史籍的例子7例，不指《太史公书》。司马迁本人自命其书为《太史公书》，见《太史公书自序第七